

神龙架林区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系列指示精神，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湖北省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结合林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切实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把生活垃圾分类作为打造“全域景区，特色城镇，美丽乡村”建设的重要内容。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因地制宜，加快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体系。努力实现城乡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将生活垃圾分类作为推进绿色发展的重要举措，创造优良的人居环境，提高社会文明水平。

（二）基本原则

1. 政府推动，全民参与。落实各级人民政府主体责任，强化公共机构和企事业单位示范带头作用，引导居民逐步养成主动分类的好习惯，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垃圾分类的良好氛围。

2. **因地制宜，循序渐进。**综合考虑各乡镇气候特征、发展水平、生活习惯、垃圾成分、垃圾处理等方面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实施路径，有序推进生活垃圾分类。

3. **完善机制，创新发展。**充分发挥市场作用，形成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加强技术创新，利用信息化手段提高垃圾分类效率。

4. **协同推进，有效衔接。**加强垃圾分类收集、运输、资源化利用和终端处置等环节的衔接，形成统一完整、能力适应、协同高效的全过程运行系统。

（三）主要目标

2020 年底，林区建成区基本实现公共机构和相关企事业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到 2022 年，林区建成区基本实现生活垃圾全覆盖，各乡镇垃圾分类全覆盖率达到 50%；2024 年底，神农架林区基本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基本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生活垃圾分类模式，逐步提高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建立健全与“国际慢城”相匹配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运行机制和生活垃圾收运体系。

二、分类要求及设施配置

（一）分类要求

根据全区生活垃圾成分特点，按照大类粗分，简便易行的原则，城市生活垃圾主要分为“厨余垃圾、其他垃圾、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四类，农村生活垃圾可分为“有害垃圾、可回收物、

易腐垃圾、其他垃圾”。

1. 厨余垃圾：即易腐垃圾，是指居民日常生活及食品加工、餐饮服务、单位供餐等活动中的食物残余和食品加工废料等餐厨垃圾。主要包括：居民家庭日常生活中产生的食物残余和食品加工废料等易腐性垃圾；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等产生的蔬菜瓜果垃圾、腐肉、碎骨、蛋壳、畜禽产品内脏等易腐性垃圾。

2. 其他垃圾：即其它垃圾，是指除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以外的其它生活废弃物。主要包括：污损后不宜回收利用的包装物、尼龙制品、编织袋、防碎气泡膜、烟蒂、大骨头、硬贝壳、硬果壳（椰子壳、榴莲壳、核桃壳、玉米衣、甘蔗皮）、硬果实（榴莲核、菠萝蜜核）、一次性餐具、餐巾纸、厕纸、尿不湿、竹木和陶瓷碎片等。

3. 有害垃圾：是指对人体健康或者自然环境造成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生活废弃物。主要包括：废电池（镉镍电池、氧化汞电池、铅蓄电池等），废荧光灯管（日光灯管、节能灯等），废温度计，废血压计，废药品及其包装物，废油漆、溶剂及其包装物，废杀虫剂、消毒剂及其包装物，废胶片及废相纸等。

4. 可回收物：是指适宜回收、可循环利用的生活废弃物。主要包括：废纸、废塑料、废金属、废旧纺织物、废玻璃、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纸塑铝复合包装废弃物。

（二）收集容器颜色

厨余垃圾收容器，绿色；其他垃圾收容器，灰色；有害垃圾

收容器，红色；可回收物收容器，蓝色。

（三）设施配置

1. 公共清扫区：垃圾容器应按地段、居住人口分别设置，原则上实行垃圾容器进社区、单位、院落，街道上不设置垃圾容器。按照《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2012）中“废物箱”的标准设置，设置时应为2个垃圾分类收集容器集中设置，不分开设置。道路、广场、公共绿地、客运站、以及旅游、文化、体育、娱乐、商业等公共场所应当设置可回收物及其他垃圾“两桶式”收集容器。但厨余垃圾产生量较多的公共场所，应当增加设置厨余垃圾收集容器。临时大型活动场所，应当根据活动安排及服务内容，在活动期间设置分类收集容器。

2. 居民小区：各居民小区及各单位家属区应当在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交付点设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四类收集容器；在其他公共区域设置以可回收物、其他垃圾两类的收集容器。有物业管理小区应由物业部门开展宣传、引导小区居民积极参与垃圾分类，通过设立宣传牌，张贴宣传单，知识宣讲的形式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活动；无物业管理的小区应当成立业委会，推进小区物业工作的同时开展垃圾分类工作，可由乡镇、社区具体指导垃圾分类工作；各居民小区也可以引进具有相关资质的公司参与小区的垃圾分类工作。

3. 办公区：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单位的办公或生产经营场所应当设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其他垃圾三类

收集容器。有食堂或无食堂但集中供餐的单位，应在食品加工及就餐区域设置餐厨垃圾收集容器。各单位应加强对垃圾分类工作的宣传、督导、参与工作。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知识的宣传普及工作，提高垃圾分类的知晓率和参与率。做好垃圾分类和分类设施管养工作，提高分类设施的完好率和整洁度。机关工作人员应自觉开展垃圾分类工作，并统一收集至指定的垃圾投放点。新增补的垃圾分类设施由各单位自行负责按规范购买。

三、源头减量、分类处理

1. 推进源头减量。积极落实“限塑令”等专项整治活动，减少塑料袋的使用，倡导绿色低碳消费。加强餐饮行业监督管理，倡导“光盘行动”。规范装修建筑垃圾的定点堆放和源头分类。严禁工业固体废物、有害废物、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处理体系。

2. 有序分类投放。按照符合实际、简便易行的分类投放方式，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开展生活垃圾定时定点分类投放，明确投放点、投放时间及投放规范等。各启动垃圾分类工作的单位要在垃圾投放点安排引导人员进行垃圾分类的指导，纠正不规范的投放行为。

3. 施行分类收集和运输。严格执行分类收集和分类运输，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应有统一的容器标识，有序的进行分类收集。运输部门要统一配置数量充足、标识统一且醒目，规格适宜的分类运输车辆，确保垃圾“日产日清”，科学合理设置各垃圾投放点分类垃圾的收运频次、时间和路线，杜绝混装混运。有害垃圾、

可回收物、厨余垃圾的收集运输单位应建立进出台账，记录其种类、数量和去向，完善统计制度。林区城市管理执法局负责林区建成区各单位，各小区垃圾分类集中投放点垃圾的清运工作。针对未实行垃圾分类或分类不符合要求，多次违规拒不整改的单位，可拒绝收运并予以通报。

4. 施行分类处理。按垃圾分类工作要求，其他垃圾运送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厨余垃圾运送至餐厨垃圾处理厂处理；有害垃圾收运到指定地点，集中存放，规范处理；可回收物可委托相关运营公司收集处理，逐步推进垃圾分拣中心的建设。

四、工作步骤

全区垃圾分类工作分为四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宣传发动

召开全区垃圾分类动员大会，出台实施方案和技术导则，发放宣传资料，组织各单位进行分类知识培训。各单位、乡镇、社区要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召开垃圾分类动员会，组织垃圾分类知识培训；充分利用横幅、标语、广播电视、小区LED显示屏、“两微一端”等媒体，积极宣传垃圾分类工作重要意义、方式方法，提高居民知晓率和参与度。

第二阶段：开展试点（2019年8月15日—2019年底）

区分不同类型，确定试点单位，开展垃圾分类试点。松柏城区拟定政府大院、林管局、学校、政务办、公安局、供电公司、人民银行、神农家园为垃圾分类试点单位。各乡镇要根据实际情

况在集镇范围内确定试点单位，并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确定一至二个村为农村垃圾分类工作试点，逐步推进农村垃圾分类工作。

第三阶段：扩大试点范围，逐步推进工作（2020 年至 2024 年底）

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全面启动林区垃圾分类工作，扩大试点范围，逐步推进垃圾分类工作，将垃圾分类覆盖到物业小区，机关事业单位、宾馆饭店、街道、公共场所、农村等。无物业管理的小区要合理划片，在规范物业管理的基础上，由乡镇和居委会统一组织实施领导垃圾分类工作。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由各乡镇统一负责实施。2024年底林区基本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

第四阶段：督导提升（2024 年至 2025 年）

组织垃圾分类工作督导考核专班对全区垃圾分类工作进行督导考核，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做到无盲区、全覆盖，全面完成林区垃圾分类全覆盖工作。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垃圾分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工作会议，研究解决垃圾分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成立由林区政府区长任组长，分管副区长任副组长，相关单位为成员的神农架林区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林区住建局，宦忠全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李瑞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具体日常工作。各单位、乡镇是生活垃

类工作的责任主体，要根据各部门职责，成立相应的垃圾分类工作专班，制定本系统本单位的具体实施方案，负责本系统，本单位的垃圾分类工作，要坚持管理重心下移，充分调动社会资源推进垃圾分类工作，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二）强化宣传发动。大力开展垃圾分类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进农村、进校园等活动，大力开展垃圾分类知识普及和宣传，充分调动媒体、社区、物业和机关单位、学校等方面的力量，通过发放宣传手册、开展宣传橱窗、举办知识讲座、张贴宣传标语、“两微一端”、广播电视等多种形式，增强居民互动，形成舆论氛围，引导广大居民积极投入垃圾分类工作中来。同时，依靠各级基层党组织，发动各社会团体、居委会、村委会、志愿者等力量，加强宣传和现场引导、监督广大居民正确分类。

（三）落实制度保障。林区财政要将垃圾分类宣传发动、设施采购、工作经费和奖补资金纳入财政预算，足额保障到位，并研究出台垃圾分类“以奖代补”相关政策。积极探索制定垃圾处理系统的补贴扶持政策。各单位要按照责任划分，落实必要的经费，保障责任区域内的垃圾设施配备到位，工作措施落实到位。鼓励有相关资质的企业和个人参与垃圾分类管理工作，推进垃圾分类市场化运作模式。逐步建立垃圾分类处理收费制度，建立与分类质量相挂钩的生活垃圾收费机制。

（四）严格检查考核。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奖惩机制，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各单位年度考核，定期对

单位，各部门垃圾分类工作的开展情况开展督促检查，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老干部督查组、社会媒体参与垃圾分类的检查监督工作。及时挖掘典型，推广经验。将垃圾分类工作纳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学习教育工作先学先改先动的重要内容之一，对思想上不重视，组织领导不力，宣传发动不到位，群众参与率不高，不真抓，不实抓，存在形式主义的将进行通报批评，严肃问责。

- 附件：1. 林区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职责分工
2. 生活垃圾分类目录
3.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颜色和标识